



# 加州大学 California University

---

## 学生手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alifornia University  
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  
408-816-0970

[www.ca-uc.org](http://www.ca-uc.org)

Contact: [cu@dvef.us](mailto:cu@dvef.us)

更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

## 目录

校长致辞.....	7
<b>1. 关于本手册 .....</b>	<b>8</b>
1.1 手册更新.....	8
1.2 手册记录.....	9
<b>2. 校历.....</b>	<b>9</b>
<b>3. 有关加州大学.....</b>	<b>10</b>
3.1 愿景.....	10
3.2 使命.....	10
3.3 教学目标.....	11
3.4 教学目的.....	11
3.5 许可.....	12
3.6 学校的财务状况.....	12
3.7 学生记录的保存.....	12
3.8 不歧视声明.....	12
3.9 学术自由声明.....	13
3.10 利益冲突声明.....	13
3.11 教师和教员会.....	14
3.12 自我监督流程.....	14
<b>4. 学生权利与责任（规章制度） .....</b>	<b>14</b>
4.1 学生权利.....	14
4.2 学生的取消权.....	14
4.3 申诉权.....	15
4.4 非歧视政策.....	15

---

4.5	残疾学生政策.....	15
4.6	学生记录政策.....	15
4.7	学生的投诉权.....	16
4.8	学生学费偿还基金 (STRF) 政策.....	17
4.9	学生申诉程序.....	18
4.10	学生对教学质量的评价.....	19
4.11	关于校园内性侵犯的政策.....	19
4.12	学生的责任.....	20
<b>5.</b>	<b>学生服务.....</b>	<b>24</b>
5.1	新生入学指导.....	24
5.2	5.2 就业协助服务.....	24
5.3	住宿服务.....	24
5.4	课外活动.....	25
5.5	学生会.....	25
5.6	设施.....	25
5.7	教室.....	25
5.8	在线课程和混合课程.....	26
5.9	计算机实验室.....	26
5.10	图书馆.....	26
<b>6.</b>	<b>财务信息和政策.....</b>	<b>27</b>
6.1	学费及其他费用.....	27
6.2	付款政策.....	28
6.3	学费的延期.....	28
6.4	取消、退学和退款政策.....	28

---

6.5	学生的退学权 .....	29
6.6	贷款责任 .....	29
6.7	助学金 .....	29
6.8	奖学金机会 .....	30
<b>7.</b>	<b>学术政策 .....</b>	<b>30</b>
7.1	注册和选课 .....	30
7.2	季度学期学分 .....	30
7.3	学习强度 .....	30
7.4	增加/退出课程 .....	31
7.5	学位的最低学分要求 .....	31
7.6	出勤政策 .....	31
7.7	学生成绩评价：等级评价和代码定义 .....	31
7.7.1	学分 (CR/P) .....	32
7.7.2	没有学分 (NC) .....	32
7.7.3	未完成 (IN) 状态 .....	32
7.7.4	退课 (W) .....	32
7.7.5	重修课程 (R) .....	32
7.7.6	完成挑战测试而授予学分 (CE) .....	33
7.7.7	因同等学习经历而授予学分 (CX) .....	33
7.7.8	平均绩点 (GPA) .....	33
7.8	成绩的更正 .....	34
7.9	加州大学课程成绩单 .....	34
7.10	学生身份 .....	34
7.10.1	适用减轻处罚或可谅解的情节 .....	35

---

7.10.2	警告状态 .....	35
7.10.3	申诉和留校察看 .....	35
7.10.4	开除 .....	35
7.10.5	重新录取 .....	35
7.10.6	恢复学籍 .....	36
7.10.7	缺勤/请假 .....	36
7.10.8	退课 .....	36
7.10.9	毕业 .....	36
7.10.10	转学至其他学校 .....	37
7.11	入学前的重要披露事项 .....	37
7.12	远程教育政策 .....	38
<b>8.</b>	<b>学位项目政策 .....</b>	<b>41</b>
8.1	课程编号系统 .....	41
8.2	招生信息 .....	42
8.2.1	招生政策 .....	42
8.2.2	国际学生的录取 .....	42
8.2.3	语言能力要求 .....	43
8.2.4	研究生招生要求 .....	44
8.2.5	转学生的录取 .....	44
8.2.6	转学学分和成绩的转换 .....	45
8.2.7	转学至其他学校 .....	45
8.3	学业进展标准 (SAP) .....	45
8.3.1	最低学业成绩 .....	46
8.3.2	退课("W")和未完成("IN")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	46

---

8.3.3	重修课程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	46
8.3.4	非字母等级和非学分课程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46
8.3.5	延长注册状态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	46
8.3.6	学生改变学位计划时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46
8.3.7	完成额外专业/学位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46
8.3.8	转学生的学业进展评估 .....	47
8.4	教学方法 - 在线、面授或混合模式 .....	47
8.4.1	硬件要求.....	47
8.4.2	软件要求.....	48
8.4.3	在线项目的学生所需掌握的最低技能要求 .....	48
8.4.4	在校使用的设备.....	49

---

## 校长致辞

欢迎来到加州大学!

我们全体教职人员和全体学生热情欢迎你的到来。我们渴望了解你，帮助你达到目标，实现自己的梦想，创造美好的生活。我们优秀的课程计划和高素质的教师团队，将协助你迈向成功之路。

作为一名刚入学加州大学的新生，你将获得充分的尊重和个性化的关注。我们鼓励你作为一名创造性的主动学习者。你的个性想法和努力实践，将为我们丰富的校园智力生活做出重要贡献。

建议你仔细阅读本手册，它有助于回答你关于校园政策、规章制度、办事流程和人员方面的问题。此外，如有需要，我们的教务顾问乐于随时向你提供进一步的帮助。

感谢你选择了加州大学。我谨以最热烈的祝福欢迎你加入我们的高等教育社区。

*Barbara Hecker*

Dr. Barbara Hecker, Ph.D. & J.D.

加州大学校长

## 1. 关于本手册

本文档（即《加州大学学生手册（2022 年度）》）的发布，是为了便利潜在学生和在校学生进行决策以实现其学业目标。本文档并不构成不可变更的合同，而是主要作为学校现行政策的公告平台，记录 2022 年冬季学期（2022 年 1 月 1 开始）至 2022 年度秋季学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政策。作为潜在学生，在签署《入学协议》前，加州大学强烈鼓励您仔细阅读《学生手册》和《学校业绩概况》（该等文档会在签署入学协议前提供给候选人）。此外，学校应当提供本手册（书面或电子形式）给与所有的在校生和潜在学生，以及任何提出请求的人士。招生办公室备有多份手册副本，以便来访者自取。

关于本手册，如学生有任何疑问，但未得到本校的满意答复，可以直接向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咨询。BPPE 的联系方式如下：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1747 North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or  
P.O. Box 980818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  
Telephone: (916) 431-6959 or (888) 370-7589  
Fax: (916) 263-1897  
Web: <http://www.bppe.ca.gov>

学生或任何公众人士均可致电(916) 574-8900 或免费电话 (888) 370-7589 或通过填写投诉表格，向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投诉本校。投诉表格可在 BPPE 官方网站 ([www.bppe.ca.gov](http://www.bppe.ca.gov)) 获取。

### 1.1 手册更新

根据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第 94909 条款之规定，加州大学（以下简称 CU）每年会更新发布新学年的学生手册。年度内的更新则通过补充附件的方式进行。例如，如果 CU 的教育计划、教育服务、流程制度或学校政策在年度内发生变化，且法律监管要求予以披露该等变动，为及时反映，CU 将以补充附件或增页的形式加入现有手册，直至下一年度出版新的手册。在学生注册入学前，CU 应当将学生手册（书面或电子版本均可）提供给每一位潜在学生。



学生入学即同意按《入学协议》遵守学校的政策和规定。学校为了正确行使其教育责任，可以对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因此，尽管学校已尽力确保本手册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但学生仍应注意，本手册信息可能在年度内发生变化，且该等变化可能不会另行通知。因此，学生应及时向教务官咨询政策变更情况，包括获取补充附件或修订页。

## 1.2 手册记录

本手册关于学生行为、招生政策、毕业要求以及其他学校运营的政策规定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果您对于手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校长。学校保留修改或废除适用于学生的规则和政策的权利。手册内容的变更，将在公告板中公布，并作为手册的补充附件。本手册作为入学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学生与学校之间协议条款的说明。学生个体同学校的关系，受适用的州教育法规、州法规和大学政策的约束和规范。

请参阅您的《入学协议》以了解您具体的入学条款。本手册在年度内的变更（注：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可能会不定期要求我校进行更改），将以附件的形式添加，并后附在本手册的最后。

## 2. 校历

### 2022 年冬季学期

1 月 10 日	周一	冬季学期开始上课
1 月 17 日	周一	马丁·路德·金生日， <u>校园关闭</u>
2 月 14 日	周一	总统日， <u>校园关闭</u>
3 月 21 日至 26 日	周一至周六	期末考试，春季学期注册
3 月 27 日至 4 月 9 日	周一至周六	学生离校，春季学期注册

### 2022 年度春季学期

4 月 11 日	周一	春季学期开始上课
5 月 29 至 30 日	周六、周一	阵亡将士纪念日， <u>校园关闭</u>
6 月 15 日至 19 日	周一至周六	期末考试，夏季学期注册
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	周一至周六	学生离校，夏季学期注册

## 2022 年度夏季学期

7 月 3 至 4 日	周六, 周一	独立日, <u>校园关闭</u>
7 月 11 日	周一	夏季季度开始上课
9 月 3 日至 5 日	周六至周一	劳动节, <u>校园关闭</u>
9 月 13 日至 18 日	周一至周六	期末考试, 秋季学期注册
9 月 19 日至 10 月 9 日	周一至周六	学生离校, 秋季学期注册

## 2022 年度秋季学期

10 月 10 日	周一	秋季开始上课
11 月 11 日	周三	退伍军人节, <u>校园开放</u>
11 月 26 日至 28 日	周四至周六	感恩节, <u>校园关闭</u>
12 月 14 日至 18 日	周一至周六	期末考试, 冬季学期注册
12 月 19 日至 1 月 2 日	周一至周六	学生离校, 冬季学期注册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6 日	周一至周四	假期, <u>校园关闭</u>
12 月 28 日至 1 月 2 日	周一至周六	假期, <u>校园关闭</u>

### 3. 有关加州大学

加州大学是一家在州务卿注册的非营利性组织。加州大学由学校董事会进行治理。校董事会的职责是：定义和维护美国加州大学的使命；确保大学的教育目标和教学目的的实现；评估和监督所有教学计划；建立和审阅财务制度和行政管理制；批准年度预算；授权所有的法律文件；在年度会议进行年度报告。

#### 3.1 愿景

提供创新教育，促进终身学习。

#### 3.2 使命

加州大学是一所创新型大学，授予 STEAM（即，科学，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专业领域的学位课程，渴望激发一个热情而充满活力的全球社区，促进终身学习。

我们通过一群成就斐然、敬业奉献、接受过良好高等教育的学者们，致力追求学术卓越。我们倡导一个基于学术严谨、社会关注和道德探究的教学研究框架，并通过我们课程计划加以实践。

### 3.3 教学目标

我们的使命是实现以下教学目标而实现的，这些目标是我们学术课程的基石：

#### 学术卓越：

-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 技术与人文素养
- 自主学习和研究能力

学生将发展并展示批判性、分析性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在收集、分析和评估数据的学习任务中实际运用这些能力，形成结论，并发展新的重要观点。学生需要运用口头和书面沟通技能，积累并发展组织、科学和技术等方面的知识。

#### 个人成长：

- 解决问题
- 批判性思考
- 沟通

学生将增强对多样性和文化共性的认知、了解和欣赏，发展并认识多样性的价值，以及如何运用自身独特优势来实现共同目标。这项工作将需要从不同的经济、历史、政治、地理和环境等各方面进行新的全球关系建设。

#### 社会参与：

- 责任
- 团队合作
- 亲身实践

学生将发展和展示所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并强调全球背景下的战略领导、战略制定、组织设计和人力资源管理。这种掌握将通过正式学习和各种体验式学习来实现，并通过研究和实践进一步增强。作为成长的重要一环，学生将发展并阐述自身的道德标准，这将指引他们的职业生活和个人生活。

### 3.4 教学目的

前述每个目标都是通过学生在学习中实现下列教学目的来实现的。

**学科能力：**学生将熟悉课程内容，并通过适当的学习活动锻炼他们的研究和调查技能。通过这种智力成长过程，学生将认识到终身学习对其个人成长必不可少的价值，并发展出一种生活哲学，这有助于培养企业家精神以及对社区和环境的关注。

**技能掌握：**学生将学习商务和技术领域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沟通技巧。计算机技能是非常重要的，学生需要通过在线服务访问专业文献，熟悉其所选择的专业领域的参考资料来源。

**全球共识：**在所有学习课程中，学生都将掌握关键概念并培养必要的态度和技能，以坚持不懈地适应世界上各种文化、宗教和社会因素，和谐共赢。

### 3.5 许可

加州大学是一所私立学院，并经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批准许可运营。该许可表明学校符合州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获得该项批准并不意味着 BPPE 对学校或其教育计划的支持和背书，也不意味着学校已经超过了州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

####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

####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1747 North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or

P.O. Box 980818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

Telephone: (916) 431-6959 or (888) 370-7589

Fax: (916) 263-1897

Web: <http://www.bppe.ca.gov>

### 3.6 学校的财务状况

加州大学从来没有提出破产申请，没有在破产重整 (DIP) 模式下运作。在过去五年内，学校未提出破产申请，也未有针对学校的破产申请而导致学校需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美国法典》第 11 卷第 1101 条及以下）进行经营重整之情形。

### 3.7 学生记录的保存

加州大学根据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第 71920 条款之规定对学生档案进行妥善安全的保管，保存期限从学生完成学业之日或退学之日起五 (5) 年。学生注册办公室负责保管学生记录，确保学生个人信息、财务记录、成绩单处于安全防火的保险柜中以避免毁损或遗失。成绩单永远不会被销毁，其他文档可能在五 (5) 年后清除。

### 3.8 不歧视声明

加州大学不会因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怀孕、身体或精神残疾、医疗状况、血统、婚姻状况、年龄、性取向、公民身份、或服务于需穿制服的行业而有所歧视。大学禁

止性骚扰。非歧视政策涵盖大学课程和教学活动各方面，包括招生录取、资源访问和各项待遇。关于《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及其他非歧视性法规的适用问题，请向教务长进行评估。

### 3.9 学术自由声明

加州大学严格遵守完全学术自由的政策。鼓励教师对他们的课题发表各种观点。鼓励学生思考，提问，挑战和应对。加州大学的教职员工可以自由查阅所有相关数据，以证据为导向，对所有现行观点提出质疑。

### 3.10 利益冲突声明

大学社区成员在所有商业行为中应行使良好的判断力、诚信和职业道德，禁止开展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业务行为。教师和工作人员在处理供应商、客户、学生、承包商、政府机构，以及任何同大学有联系的第三方关系时，均应以大学最佳利益为唯一考量而非个人利益。

本政策旨在提供一个指导框架，为大学社区成员提供一个概括性指引。社区成员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具体事由去进一步了解可以接受的实践标准。如果对利益冲突有疑问或者需要了解更多信息，社区成员应当联系校长。此外，您也可以咨询学校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寻求进一步的澄清。

在处理学校业务时，社区成员因其所处的位置可能会对某项业务决策施加影响，可能导致自身或其亲属获得个人利益，该等情况下将导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在本政策下，“亲属”定义为通过血缘和婚姻形成关系的任何人，例如配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岳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子女或继子女、侄女、侄子、堂兄弟，或者同婚姻或血缘相类似的关系。

仅仅拥有上述关系，并不够成“有罪推定”。然而，如果大学社区成员能够对涉及采购、合同或租赁交易施加任何影响，该成员需要尽快向有关主体披露该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以便采取保障所有交易方利益的措施。

个人利益可能不仅限于某位同事或其亲属拥有某间和学校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重大所有权，也包括和学校进行业务交易时某位同事或其亲属收取任何现金、重大价值（大于等于\$50）的礼品（含门票）或者特殊形式的对价。

大学校长拥有最终的权力和责任来确定本项政策的适用和实施步骤，以纠正未能确保大学最佳利益的行为。其可采取的措施，如有必要，包括建议纪律处分或开除。

适用于本政策的大学社区人员，在被聘用时将会获得一份本政策的副本，并签署披露声明。某些关键岗位人员每年均需签署披露声明表格。

### 3.11 教师和教员会

教员的素质和奉献精神对我们作为高等学府的有效性至关重要。优秀的专业人才将时代精神融入讲座之中，丰富了我们的学术课程和教师团队。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自信地发挥领导作用，通过学习、教学和研究使学生获得一个有意义而又令人振奋的知识体验。

加州大学的教员会，由目前的全体教师组成，是一个咨询顾问机构。在定期会议中，教员会成员可以提议、讨论和支持各种措施，只要该措施同学生和教师对学业和学术的追求直接相关。与教师有关的规则和政策包含在《教师手册》中。

### 3.12 自我监督流程

大学邀请外部教育顾问每年审查学校的运营情况，评估对相关法律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规定的遵守情况。基于教育顾问的评估结果和建议，学校将制定相应的改善计划和实施步骤。

## 4. 学生权利与责任（规章制度）

### 4.1 学生权利

学生是校园生活的主要焦点。根据美国宪法、联邦法律和加利福尼亚州法规，必须维护学生的福利以及学习、工作和休息的条件，以维护他们的权利。校园政策和制度力图保障这些公民自由。学生的理解与配合对保障法律结构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

### 4.2 学生的取消权

您有权在出席第一堂课或入学后第七天（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学校退还学费。取消入学协议或中途退学申请退款的流程为：

- 1) 您需要给学校一份书面通知，表明您打算退出已注册的教育项目；
- 2) 中途退学可以是经学生以书面形式主动提出的，也可能因学生行为不当（包括但不限于，长期缺席）而由学校提出的开除；
- 3) 如您本学期完成度不到 60%（含 60%），学校会按剩余比例退还学费，但需扣除扣减不超过 \$250.00 的申请/管理费；
- 4) 如您的学期完成度已超过 60%，学校不再退还任何学费；



- 5) 如您满足上述退款条件，您将在学校收到您的《退学申请书》或者学校向您发出《劝退函》后的 45 天内收到学费返还款。

取消入学协议或申请中途退学的书面通知请以平邮、传真或专人递送的形式提交以下地址：

加州大学学生注册办公室，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 ○

### 4.3 申诉权

为保障公平和客观，学校已经建立并实行了学生的申诉流程。该项流程从设计的角度，并不是为了涵盖类似法庭上诉程序那套完整严格的流程，而是旨在提供一个系统来避免“公平缺失和专制”。学校将力图确保申诉流程对学生而言清晰明了，且不会造成沉重负担。

### 4.4 非歧视政策

加州大学不会因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怀孕、身体或精神残疾、医疗状况、血统、婚姻状况、年龄、性取向、公民身份、或服务于需穿制服的行业而有所歧视。大学禁止性骚扰。非歧视政策涵盖大学课程和教学活动各方面，包括招生录取、资源访问和各项待遇。关于《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及其他非歧视性法规的适用问题，请向教务长进行评估。

### 4.5 残疾学生政策

该大学全力执行《康复法》第 504 节和《美国残疾人法案》的全部强制性规定。残疾学生可以向教务主任提出合理请求，但需提供残疾情况的医疗证明。在适当情况下，残疾学生可以提前完成注册。如有学生希望提起申诉，应从教务长办公室获取一份申诉流程副本。

### 4.6 学生记录政策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是一项联邦法律，旨在保护学生教育记录的隐私。根据 FERPA，加州大学指定以下个人身份信息作为目录信息：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出生日期和地点、出勤日期、学籍状况、学习专业、荣誉、奖励、及被授予的学位。加州大学可以未经学生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对外发布或公布上述目录信息，除非该学生已特别要求学校不予披露。要限制上述目录信息的发布或公布，学生必须向学生注册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根据 FERPA 和加州《信息法》和《教育法》，本校学生有以下权利：

1. 检查并查看与学生本人相关的教育记录，除非被联邦和州法律或大学政策禁止或限制；

2. 要求修改可能被认为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教育记录内容;
3. 禁止学校披露其教育记录中包含的个人身份信息, 除非联邦法律、州法律或大学政策另有规定;
4. 向美国教育部(家庭政策合规办公室)投诉, 指控学校涉嫌违反该名学生在 FERPA 所应享有的权利。

学生和校友如果希望学校将他们的学生记录和信息发布给潜在的雇主、研究生学院等单位, 可以向学校提供书面许可, 并明确指定希望学校发布的信息类型和信息接受单位。

在学校收到查阅记录请求的 15 日之内, 学生将会有机会检查和审阅其教育记录。学生应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学生注册处或其他适当的校务官提交查阅记录请求。校务官将做出适当安排, 并告知学生查阅记录的时间和地点。如果该名校务官员不负责学生记录, 她/他应当将正确的学校联系人告知学生。

有一种情形例外, 学校可在未经学生同意的情况下, 将学生记录披露给具备合法教育利益的校方人员。这里的校方人员可以是学校聘请的行政、监察、学术、研究或后勤支持工作人员(包括执法人员和医护人员), 同学校有合约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例如律师、审计师、资助方或托收代理人), 学校董事会服务人员, 服务于校方官方委员会(比如纪律或申诉委员会)的学生, 或者协助另一名校务官员执行任务的学生。如果一名校方人员必须审阅学生记录来履行其职业责任, 则该名校方人员即具备前述的“合法教育利益”。

如果学生未满 18 岁, 或者是《联邦税收法典》第 252 条所定义的受抚养人, 则学校无需事先征求学生的同意, 即可允许其父母访问学生记录。如果学生希望确保或者禁止其父母访问成绩单、纪律处分或其他信息, 则最好向学生注册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明确澄清具体需求。

#### 4.7 学生的投诉权

任何学生, 如果认为学校违反了《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可直接向美国教育部进行投诉。在向外部机构投诉之前, 学校鼓励学生先尝试通过大学内部的申诉程序解决问题。学生或任何公众人士均可致电免费电话(888) 370-7589 或通过填写投诉表格, 向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投诉本校。投诉表格可在 BPPE 官方网站([www.bppe.ca.gov](http://www.bppe.ca.gov))获取。



## 4.8 学生学费偿还基金 (STRF) 政策

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了学生学费回收基金 (STRF)，以减轻或减轻在合格机构的教育计划中的学生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果学生在注册该机构时是或曾经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或者正在注册居住计划，如果学生在该机构注册，预付学费并遭受经济损失。除非被解除了这样做的义务，否则您必须支付国家规定的 STRF 评估，或者如果您是教育计划的学生，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或注册了居住计划，并且必须代表您支付全部或部分学费。

如果您不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或者没有参加居住计划，则您没有资格获得 STRF 的保护，并且不需要支付 STRF 评估。请务必保留入学协议，经济援助文件，收据或记录向学校支付金额的任何其他信息的副本。有关 STRF 的问题可以直接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地址为 1747 North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Tel: (916) 431-6959 or (888) 370-7589.

要获得 STRF 的资格，您必须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或注册了居住计划，预付学费，已支付或被视为已支付 STRF 评估，并且由于以下任何一项而遭受经济损失：

1. 院校、院校所在地或院校提供的教育计划已关闭或终止，而您没有选择参加经本局批准的教出计划，或未完成本局批准的所选教育计划。
2. 您在机构或机构所在地关闭前 120 天内在该机构或该机构所在地注册，或在计划终止前的 120 天内注册了教育计划。
3. 您在机构关闭前 120 天以上在该机构或该机构所在地注册，参加该机构提供的教育计划，该机构确定该计划的质量或价值在关闭前超过 120 天显著下降。
4. 本局已责令该机构支付退款，但未能这样做。
5. 该机构未能按照法律要求支付或偿还联邦学生贷款计划下的贷款收益，或者未能支付或偿还该机构收到的超过学费和其他费用的收益。
6. 您因机构或机构代表违反本章规定而被仲裁员或法院裁定赔偿、退款或其他金钱裁决，但无法从该机构领取裁决。
7. 您寻求法律顾问，导致您的一个或多个学生贷款被取消，并有提供服务的发票和取消学生贷款或贷款的证据。

要获得 STRF 报销资格，必须在使学生有资格从 STRF 恢复的行动或事件之日起四 (4) 年内收到申请。贷款持有人或收债人在一段时间未收回后恢复贷款的学生可以随时提交书面申请，要求从 STRF 中收回本来有资格收回的债务。如果自使学生符合资格的行动或事件以来已超过四

(4) 年，则该学生必须在原来的四 (4) 年内提交书面申请，要求恢复，除非该期限已被其他法律行为延长。

但是，如果没有社会安全号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则不得向任何学生支付索赔。

注：引用权威：《教育法》第 94803、94877 和 94923 条。参考：教育法第 94923、94924 和 94925 节。

## 4.9 学生申诉程序

学生申诉的解决程序分为三个步骤。学校预计，大部分争议事项将通过第一步（非正式讨论）或者第二步（监察员介入）解决。只有极少案例需要第三步（非正式的听证小组进行判断）。

- 第一步：学生如果认为教师、职员、行政或其他任何学生对其有不公正的待遇，建议寻求同侵害方或者教务长进行非正式的讨论，以寻求问题的迅速解决；
- 第二步：如果在第一步未能获得满意结果，学生应当启动正式的学校申诉程序。申诉人应当以书面信函的形式告知教务长，要求安排一位监察员介入。信函中必须详细说明投诉内容，所有相关信息，以及在非正式讨论环节中已经采取的行动。

教务长需要及时指定监察员，并将该项申诉告知校长。教务长将向监察员列举一些可能解决问题的步骤和措施，可能包括：对申诉人进行面谈、联系侵害方、召集所有相关方。监察员将向教务长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介入结果及行动建议。这项报告也将送达给校长。校长将和教务长商谈，以确保引起本次申诉事项的原因被消除。

- 第三步：如果仍然无法获得满意的解决方案，学生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校长，请求校长召开一个听证会以进行公正的判断。为进一步解决，学生可致电 (888) 370-7589 或通过填写投诉表格，向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投诉本校。投诉表格可在 BPPE 官方网站 ([www.bppe.ca.gov](http://www.bppe.ca.gov)) 获取，并邮寄到：1747 North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您可以致电 (916) 431-6959 或传真 (916) 263-1897 联系 BPPE 获取进一步的信息。

#### 4.10 学生对教学质量的评价

为了有助于维持大学教育质量，学生将评价其就读的每门课程和授课讲师。评估表在每个季度学期结束时发放给学生。评估表匿名填写，并被指定的学生代表收集后返还给教务办公室。教务长将对结果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告知每位教师。

#### 4.11 关于校园内性侵犯的政策

加州大学致力于创建和维护一个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避免个人受到来自任何一方的性侵犯或性骚扰。加州《教育法典》第 94385 条将性侵犯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强奸、强迫鸡奸、强迫口交、异物强奸、性殴打或性侵犯威胁。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倾向或主张、要求性偏爱、口头性行为侵犯、轻微压力或暗示进行性活动、不必要的触摸、对身体有色情意味的评论、以性相关的语言描述一个人、在学校中展示性暗示的物体或图片、性暗示或令人反感的笑话、人身侵犯、以及其他具有色情性质的口头、视觉或身体行为。

学生、候选学生、教员及其他大学员工，均不可：(a) 性侵犯任何学生或候选生；或 (b) 通过威胁或暗示，或隐或显的表达，学生或候选生对性要求的拒绝服从将导致其在加州大学的申请、入学、成绩、研究或教育经历有任何负面的影响。同样，教员或大学的其他员工也禁止承诺或暗示，学生或候选学生同其发生性行为可以获得任何奖励或优待。

任何学生、候选学生、教员或其他员工，认为她/他是性侵犯或性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上面列出的任何行为）的受害者，受到来自其他学生、项目申请人、教员或大学的其他员工、学校的来访者/受邀者的侵犯，且该侵犯同其在加州大学的教学经历相关，应立即通过本手册的指定电话向教务长报告。学生、候选学生、教员或其他大学员工若有任何原因而觉得难堪，无法向教务长报告，或者虽然已向教务长报告，但不满意处理结果的，应立即向校长报告此事。任何关于此项政策的疑问、以及潜在性侵犯或者性骚扰行为，也应该遵循上述流程向相同人士报告。

加州大学鼓励学生、申请者、教师或员工及时准确地向教务长和警察机构报告在校园设施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性侵犯案件。一旦接到性侵犯案件的投诉，学校将：(a) 将受害者送往医院或以受害者名义联系急救人员；(b) 将受害者转介至咨询中心或者可以进行这种转介的合格机构；(c) 以受害人的名义报警（如果此前尚未报警）。

教务长办公室将以其认为合理可行的保密方式及时调查所有性侵犯和性骚扰的指控，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如有必要）。加州大学会将调查结果告知受害人。性侵犯申诉人可自行决定，是否

向肇事者追究任何民事或刑事责任及相应的补偿措施。如果学生在校园受到来自其他学生、候选学生、教师或者工作人员的性侵犯，而直接因此导致学业困难，学校将尽力提供协助。

学生或任何公众人士均可致电免费电话 (888) 370-7589 或通过填写投诉表格向私立高等教育局 (BPPE) 投诉本校。投诉表格可在 BPPE 官方网站 ([www.bppe.ca.gov](http://www.bppe.ca.gov)) 获取。

## 4.12 学生的责任

### 行为守则

以下规定适用所有在加州大学注册入学的学生。这些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已经包含全部需要进行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规则仅作为示例说明之用，学校保留对以下列举情况之外的不当行为采取纪律处分的权利。加州大学保留随时开除行为不当或损害了大学社区最佳利益的学生的权利。

本文所述的纪律程序为被指控的学生提供了程序上的公平，并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为校园管理方执行具体惩戒措施提供了灵活性和裁量余地。被控行为不当的学生应被及时告知其被指控，并有机会回应指控。学生因不当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如有不服，可根据大学的申诉程序（可从教务处获得）对该处分决定提出申诉。在纪律处分待定期间，该学生的身份状态保持不变，除非该学生对大学社区构成重大威胁。作为惩戒措施的一部分，学生受到的纪律处分可能会永久保留在学生记录中。可能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单一或组合）：

- 任何形式的不诚实行为，包括窃取，非法复制软件以及故意向大学提供虚假信息；
- 伪造，更改或滥用大学文件、记录或身份证明；
- 不遵守被授予法定职责、正常履职的校务官员的书面或口头指示；
- 干扰大学的学术活动、行政程序、或校方批准进行的任何活动；
- 盗窃或造成财产损失；
- 违反地方、州或联邦政府的民事或刑事法律。

本文所述的纪律程序为被指控的学生提供了程序上的公平，并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为校园管理方执行具体惩戒措施提供了灵活性和裁量余地。被控行为不当的学生应被及时告知其指控，并有机会在一个公正的纪律委员会面前回应指控。对学生指控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其出席听证会之日之前至少提前 10 天送达。在纪律处分待定期间，该学生的身份状态保持不变，除非有证据表明该学生对大学社区构成重大威胁。听证会是非公开的。被指控的学生有机会对所有指控进行辩解和反驳。学校指控的成立，必须基于在大量证据的基础上。对于委员会决定的纪律处分，学生

有权向教务长进行申诉，但是仅限于委员会未能遵循公平的程序，或者证据不足以支持纪律处分决定或惩戒措施。作为惩戒措施的一部分，学生受到的纪律处分可能会永久保留在学生记录中。委员会决定的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面几种情况（单一或组合）：

**开除：**永久性将学生与学校分离；

**停学：**在一段时间内暂时将学生与学校分离；

**留校察看：**此时学生同学校地关系是脆弱的。学校将定期审查学生记录，以确定是否适合继续保持就读。在留校察看期内，学校对学生某些特定权利可能会予以限制。

因纪律处分而被学校开除的学生，必须将自己排除在大学课程、活动、设施和建筑物之外。任何例外情况都必须得到校长的批准。被发现有上述任何不当行为的学生都将受到纪律处分。被开除的学生可以在两个季度学期之后重新申请入学。如果在开学后收到书面的《开除通知书》且尚未完成当前学期课程的60%（含60%），学生将按比例获得学费及其他可退还费用的返还。

未履行对大学财务义务的学生，违反了入学协议。该等学生可能被剥夺毕业、参加考试、获得学位以及请求成绩单的资格和权利。

## 学生义务

对于学生在大学保持良好的信誉，他们必须：

1. 维护学术规范，按时出勤，完成所有的财务义务。
2. 有礼貌，尊重教师、管理员和同学。
3. 遵守联邦、州和市法律，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 作弊和剽窃政策

**作弊：**通过不诚实、欺骗或欺诈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成果的行为。

**剽窃：**将其他人的想法、文字或其他形式的见解占为己有。

如果一名教师怀疑某位学生作弊或剽窃，她/他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教师采取的措施基于该项作弊或剽窃行为对其学术表现或学术态度影响程度的评估。

- 审阅——不采取行动。
- 口头训诫，旨在防止再次发生。



- 要求重新完成该项作业。
- 对具体作业给与“F”评价。
- 对该课程给与“F”评价。
- 向教务长和/或相应的委员会报告。

被指作弊或剽窃的学生有权按申诉程序进行申诉。有关程序规定已在《学生手册》公布。

### **毒品、酒精饮料和烟草政策**

加州大学大力支持“无毒品的学校和校园”、“无毒品的工作环境”等目标。加州大学政策规定，在校园设施或其教学活动开展范围内，任何人不得制造、分销、拥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受控物质）。受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可卡因、可卡因衍生物、海洛因、“裂缝”、苯丙胺、巴比妥酸盐，LSD，PCP，以及通常称为“特制药物”的物质，例如“摇头丸”或“前夕”。此外，禁止持有同受控物质的非法使用、持有或制造相关的所需用具用品。

校长已指定教务长负责本项政策对学生和教师适用及执行，而校长负责本项政策对学校其他工作人员的适用和执行。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大学将对吸毒者进行咨询辅导，并协助其获得康复/戒断服务。校方可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对违反者给予下列处罚：

1. 警告学生、教员或职员。
2. 对学生暂时停学，暂停教师或职员的工作。
3. 开除学生、教员或职员。

关于酒精饮料的占有和消费，学校规定不得违反联邦、州或市法律对该事项的规定。在大学校园设施内的聚会或者大学开展的活动，如需消费酒精饮料，必须获得教务长的事先批准。

加州大学规定，吸烟在所有校园设施范围内严格禁止。校方可酌情在校园范围内户外区域指定吸烟区，供学生、教师、职员吸烟。违反吸烟政策将可能导致学生身份或雇员身份的暂停或解除。

### **学术纪律处分**

被学校开除后重新申请入学的请求，只有在该名学生已向教务长提交重新入学申请，且自开除之日起已经过两个季度学期，才能被批准。被批准重新入学的学生，在重新入学后的第一个季度被作为“留校察看期”。请具体参见《学业进展标准》以查阅其他适用的条件。

### 非学术纪律处分

学生如果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可能被处以留校察看、停学或开除处分。教师可以向教务长提出处分要求，而教务长会将其提交管理层做最后决定。学生如果觉得自己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可以通过学校的申诉程序向教务长进行申诉。

教师们在课堂上遇到不守规矩和不礼貌的行为，可以向适当的教务官员或教务长进行报告，采取适当行动。以下为学校政策不可容忍且必须予以非学术纪律处分的例子：

- 在校园点火
- 拥有或展示武器
- 未经授权占有学校财产
- 向教师行贿以求获得特殊照顾
- 适用淫秽语言
- 对教师、行政人员或其他学校员工表示傲慢或不服从
- 以作弊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其他学生的成果
- 长期缺席
- 吸毒或正在被某种受控物质影响
- 欺凌、羞辱或恐吓其他个人

被发现有上述任何违法行为的学生将受到纪律处分。被开除的学生在经过两个学期之后，可以尝试重新申请入学。

未履行对大学财务义务的学生，违反了入学协议，可能被学校剥夺毕业、参加考试、获得学位以及请求成绩单的资格和权利。

### 出勤政策

所有学生都应正常出勤。如果教师判断某位学生无法从进一步的授课中获益，则该生可能被要求放弃课程。因疾病或就诊而缺席的学生必须直接向讲师解释缺席情况。如果一门课程缺席三次（含）以上，除非该等缺席行为事先已同教师有所安排，否则学生将被视为放弃该课程。

**旁听：** 学生将不会被允许旁听他们没有正式注册的课程。

所有课程的讲授将通过我们的教育管理系统（EMS）在线进行，或者在我们的实体校园地址进行面授：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 USA。授课以英文或中文进行。

## 5. 学生服务

学生服务将致力于通过提供个性化的关注和专业的服务，实现和学生紧密合作。它寻求发展一种将学生、教员、职工、和社区聚集在一起的校园氛围。它促进并支持各种活动，以帮助学生成功过渡到大学社区，并为他们毕业后的生活做好准备。

### 5.1 新生入学指导

新生入学指导会在每个季度学期初举行，旨在使学生熟悉校园设施、政策和程序、经济援助、教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 5.2 5.2 就业协助服务

学校的就业服务中心可以向学生提供个别的辅导咨询，同时也提供各种资料、参考以及招工信息协助学生短期和长期的就业决策。工作坊、雇主面试、网上求职等方式将帮助学生确定选择重点。辅导预约可以向主办公室提出。

### 5.3 住宿服务

大学没有自己的宿舍设施。附近的住房在合理的距离内可用。邻近的城市包括米尔皮塔斯，弗里蒙特，桑尼维尔，山景城，帕洛阿尔托，圣克拉拉，圣何塞和摩根山。平均租金价格包括以下内容：

- 单间：\$800-\$2000
- 1房1卫：\$1000-\$3200
- 2室2卫：\$1500-\$4200



大学不承担为学生寻找住房的责任。校园里有一个公告板，供正在寻找住房的学生使用。鼓励学生使用在线服务来寻找室友，潜在的住房和通勤选择。以下是住房机会列表：

1. 学生安置: 学生体验与寄宿家庭一起生活，了解美国文化，同时建立终生的友谊。

<https://isphomestays.com>

[info@isphomestays.com](mailto:info@isphomestays.com)

2. 4 住宿: 学生可以搜索和预订校外住宿

<https://goldengatelanguagehousing.4stay.com>

3. 卡皮公寓: 学生共享靠近 GGC 的家具齐全的公寓

<http://www.kapiresidences.com>

[bayarea@kapiresidences.com](mailto:bayarea@kapiresidences.com)

## 5.4 课外活动

每季度学期举办迎新会，在校学生、教师和员工欢迎新同学，并作为校友返校团聚的午宴。毕业典礼仪式后，学生、教师、和员工也将欢聚一堂，享受一份仪式后的午餐。

## 5.5 学生会

所有学生都被敦促参加加州大学学生会。该组织被学院和行政部门所认可，对学生的教育和文化体验非常重要。通过参与活动，学生可以向教师和学校行政部门反馈有价值的信息，这有助于提高教学项目的质量，改善学生校园生活。

## 5.6 设施

加州大学的所有设施、教室、电脑室、图书馆和学生休息室，均位于在 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 的校园。所有的学位项目的课堂授业都在这里进行。

## 5.7 教室

每个教室都配有桌子、椅子、白板、电脑投影仪、投影屏和互联网的接入。所有的课堂授业，都在位于 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 的校园进行，并依据课程表和选课表分配了相应编号的教室。

## 5.8 在线课程和混合课程

加州大学提供的学位项目可以完全在线完成。通过我们的教育管理系统 (EMS)，加州大学的学生和教师都可以使用这项电子工具访问在线课程和线下校内课程，从而可以进行文档共享、电子讨论、互联网研究以及其他教学工具的使用。我们的 EMS 提供各种在线服务，包括公告、社区讨论和各种个人服务（例如日历，电子邮件，任务列表，在线成绩等），取决于学生注册参加的具体线上课程和活动。

## 5.9 计算机实验室

计算机实验室可帮助学生编写、重写、编辑和调试计算机程序。它配备了各种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笔记本电脑用户可以使用无线上网。计算机实验室配备助理人员，可为学生提供咨询。计算机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将在每周发布，并将在周日关闭。

## 5.10 图书馆

加州大学图书馆的使命是为了满足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对于信息、教育和研究的需要。尽管我们不提供实体的图书馆或建筑，但通过图书馆信息资源网络 (LIRN) 联盟会员资格和订阅，我们为您提供了大量的在线资源和服务。这对于在线/远程学习以及校内学生都非常有用。

图书馆提供各种服务和资源，包括电子数据库、书籍、期刊/杂志和在线目录。服务还包括参考资料的借阅、数据库检索培训和图书馆介绍。通过对相关最新资源的访问，可以满足研究需求，支持高品质课程，丰富教学体验。

加州大学图书馆丰富的虚拟资源，也反映了我们对高质量教学研究的承诺。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可以在任何地方，24/7 全天候在线访问学术材料，包括期刊和书籍。

图书馆服务包括：参考书、图书馆数据检索培训、研究协助、信息素养指导等。

### 数字图书馆

加州大学通过图书馆信息资源网络 (LIRN) 联盟会员资格和订阅，向学生提供网上图书馆的资源和服务。加州大学订阅了包括 Gale, ProQuest, Skillsoft, Statista 等 43 个研究数据库，以访问在线书籍、期刊、杂志、论文和新闻来源的内容，这些内容涵盖了一般教育、商业、经济学、计算机科学等相关的话题。图书馆将一直保持开放，因为学生可以 24/7 全天候访问我们的网上图书馆资源。如需研究协助和培训，学生和教师可以联系 LIRN 的图书馆服务。对于研究协助和检索

培训，学生和教师可以通过 [librarian@lirn.net](mailto:librarian@lirn.net) 同经验丰富的 LIRN 图书管理员联系以寻求支持和帮助。

### 馆藏资源

图书馆馆藏包括仅供加州大学学生参考或借阅的实体书籍和期刊，同时也包括通过图书馆和 LIRN 网络提供的超过 6000 万册的期刊、论文、书籍、百科全书、报纸、杂志、以及有声视频短片的在线资源，以支持学校的教学项目。

### 其他资源：

中国国家图书馆

[https://dl.ndl.go.jp/?\\_\\_lang=en](https://dl.ndl.go.jp/?__lang=en)

[https://sso1.nlc.cn/sso/userRegist/intoBase?u](https://sso1.nlc.cn/sso/userRegist/intoBase?userType=gtk&ReturnUrl=http://read.nlc.cn)

新西兰国家图书馆

<http://mylib.nlc.cn/user/index>

<https://natlib.govt.nz/>

美国国会图书馆

在线大学图书馆

<https://www.loc.gov/>

<https://www.perlego.com>

日本国家数字图书馆

开放图书馆

<https://openlibrary.org>

## 6. 财务信息和政策

### 6.1 学费及其他费用

#### 学费

学生须在注册时缴纳学费。现金、汇票、信用卡和支票都可接受。**费用可能每年会发生调整。**

计划课程水平	成本
研究生课程 (500 - 599)	\$750/每学分

整个教育计划 12 个月 (四个季度学期) 每季度学期 12 学分 (\$ 750 /每学分)	每季度学费	注册费用	整个计划的总费用 (48 学分)
硕士学位	\$ 9,000	\$ 75	\$ 36,300

#### 其他费用

费用描述	费用
申请费（全员适用，不可退还）	\$ 70
注册费（不可退还，季度收取）	\$ 75
逾期注册费	\$ 50
变更课程费（增加/减少）	\$ 10
变更专业费	\$ 50
学分（以通过挑战测试的形式授予，每学分）	\$ 450
学分（基于同等学习经历授予，每学分）	\$ 100
身份变更费（适用国际学生）	\$ 100
毕业费	\$ 100
官方文档费/成绩单（每份）	\$ 10
学生学费偿还基金 STRF（适用加州居民，不可退还）：	\$ 0 每\$1,000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STRF 保障费用降为零）	

## 6.2 付款政策

如果学生未能按时缴纳学费、其他费用或者任何其他到期款项，将可能导致非学术纪律处分。这通常将导致学校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禁止学生上课、参加考试或注册下一季度学期。
2. 扣留毕业证、学校证明、成绩单或本学期的成绩。
3. 对该学生除以停学处分。

如果学生未能良好的履行其对学校的财务义务，则加州大学保留不再提供任何服务的权利。

## 6.3 学费的延期

对于学生提出的延期支付学费的请求，学校会在综合评估资金需求和学生实际支付能力的基础上予以考虑。学期注册课程学分低于四（4）个学分的学生，其延期支付学费的申请不予考虑。

## 6.4 取消、退学和退款政策

学生取消入学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学生退学的生效可以是学生向学校发送书面通知完成，也可以是由学生的行为（比如，长期缺席）所致。如果学生在出席第一堂课或入学后第七个

日历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发送取消入学协议的书面通知函，学校有义务返还 100% 学费（扣除不超过 \$250 的押金/注册管理费）。退款将在正式退学日或者推定退学日（如果学生没有正式退学）四十五（45）日内完成。

## 6.5 学生的退学权

学生有权在出席第一堂课或入学后第七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解除入学协议并获得学费退还。

- 1) 申请学费退还，您需要给学校一份书面通知，表明您打算退出已注册的教育项目；
- 2) 中途退学可以是经学生以书面形式主动提出的，也可能因学生行为不当（包括但不限于，长期缺席）而由学校提出的劝退开除；
- 3) 如您本学期完成度不到 60%（含 60%），学校会按剩余比例返还学费，但需扣除扣减不超过 \$ 250.00 的申请/管理费；
- 4) 如您的学期完成度已超过 60%，学校不再返还任何学费；
- 5) 如您满足上述退款条件，您将在学校收到您的《退学申请书》或者学校向您发出《劝退函》后的 45 天内收到学费返还款。

取消入学协议或申请中途退学的书面通知请以电子邮件（[送交到：CU@dvef.us](mailto:CU@dvef.us)）或以平邮、传真或专人递送的形式提交以下地址：加州大学学生注册办公室，California University, 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 USA。

## 6.6 贷款责任

任何提供贷款的机构或组织都应注明贷款的条件和金额。如果学生获得贷款以支付其教育费用，则学生应负责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扣除任何退款金额，如适用）。

## 6.7 助学金

加州大学目前未参与联邦和各州的助学计划。加州大学负责按照美国加州教育法案（CEC）94897 (p) 和 94909 条款披露其参与上述助学计划的情况。

如果学生已经获得联邦助学金，其有权获得联邦政府助学金尚未支付款项的返还。

如果在联邦或州贷款学生违约，都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

- 1) 联邦或州政府机构或贷款担保机构可能会对学生采取行动，包括以该名学生的有权获得的应退所得税款来偿还其所欠的贷款余额；

2) 还清贷款之前, 学生可能无法在其他教育机构获得任何形式的政府补贴或者资助。

## 6.8 奖学金机会

学生每个学期均有机会申请加州大学奖学金来获得学费减免。大学的普通基金作为奖学金来源。

申请资格: 学生必须: a) 目前正在就读; B) 具有 3.0 或更高的 GPA; c) 没有对学校的欠款。

限制: 学生每年最多只允许申请三次奖学金。

申请程序: 在秋季、冬季、春季、夏季学期开始的第一周, 学生必须提出申请。申请流程可以在教务长办公室获得。填妥的表格应提交给教务长。教务长将被提名人提交给校长进行最终批准。奖学金的授予将在学期结束时以调整项的形式反映在学生学校账户余额。

奖学金授予标准: 奖学金委员会将考虑学生的 a) GPA; b) 对学校的贡献; 和 c) 对社区的贡献。

奖学金金额: 单个学生一学期可获得\$500 的奖学金

## 7. 学术政策

### 7.1 注册和选课

被学校录取后, 学生需要注册其所选项目课程。注册资料可在学生注册办公室获取。

仅当学生的姓名出现在“课程注册表”上时, 正式注册才算完成。课程选定并注册完成后, 学生后续想增加或删除课程时, 只能通过填写一份正式的《课程变更表》来进行变更。课程的增加或退出, 均需要获得课程教师的确认, 并且在学生注册办公室记录在案。未办理正式退课的课程, 学生将获得“F”评价; 未办理正式添加的课程, 学生也不会获得任何学分。

### 7.2 季度学期学分

加州大学的学期是按季度组织安排的, 通常每个季度学期长度为十 (10) 周。一般情况下, 一个学分相当于十 (10) 小时的课堂讲座加上 20 或者二十 (20) 小时的室外活动。每门课程通常为 4 学分。

### 7.3 学习强度

如果学生希望选取更多课程, 需要教务长批准。研究生每学期最少需注册四 (4) 学分的课程。

打算 12 个月内毕业的学生，每个季度学期应最少注册 12 个学分。

#### 7.4 增加/退出课程

学生在学期第三周内可以增加选课或者放弃已选课程。学生需要向注册办公室提交《课程变更表》来申请课程变更。

#### 7.5 学位的最低学分要求

硕士学位最低学分要求为四十八 (48) 学分。

#### 7.6 出勤政策

所有学生都应正常出勤。如果教师判断某位学生无法从进一步的授课中获益，则该生可能被要求放弃课程。因疾病或就诊而缺席的学生必须直接向讲师解释缺席情况。如果一门课程缺席三次 (含) 以上，除非该等缺席行为事先已同教师有所安排，否则学生将被视为放弃该课程。

旁听：学生将不会被允许旁听他们没有正式注册的课程。

所有课程的讲授将通过我们的教育管理系统 (EMS) 在线进行，或者在我们的实体校园地址进行面授：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 USA 授课以英文或中文进行。

#### 7.7 学生成绩评价：等级评价和代码定义

研究生课程通过标准字母 (A、B、C、D 和 F) 对学生给予等级评价。只有这些字母等级会显示在成绩单并参与计算平均绩点 GPA。教师可以在字母的基础上使用加号 (+) 或减号 (-)，但这些符号不参与最终 GPA 的计算。

以下示例表格谨供一般性参考：

成绩	百分制得分	等级说明	绩点
A	100 - 90	优秀	4.00
B	89 - 80	良好	3.00
C	79 - 70	一般	2.00
D	69 - 60	较差	1.00



---

F	59 - 0	不及格	0
CR		获得学分	获得学分
NC		没有学分	不适用
IN		未完成	不适用
W		退课	不适用
P		通过	获得学分

---

在完成所有项目要求的课程后，学生累计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3.0，则有资格被授予学位。

### 7.7.1 学分 (CR/P)

“CR”或“P”字符被用来表示学生通过课程并获得学分，但没有具体的字母等级。通常而言，它被授予这门课程课业表现相当于“B”以上等级的学生。成绩为“CR”的课程，不参与 GPA 计算。

### 7.7.2 没有学分 (NC)

“NC”表示未获得该门课程学分，也没有具体的字母等级成绩。同样，成绩为“NC”的课程，也不参与 GPA 的计算。

### 7.7.3 未完成 (IN) 状态

未完成“IN”状态是一种临时成绩，专门针对那些在学期最后两周突然发生了严重且不受控的意外困难而导致无法完成课程的学生。

未完成“IN”课程必须在接下来的两个学期内完成，否则将转化为不及格“F”评价而永久保留在学生记录中。“IN”状态的课程不参与计算 GPA。

### 7.7.4 退课 (W)

退课(W)是学生经过教务长批准后放弃该项课程。该项仅作为记录，不参与 GPA 的计算。但在考虑学生对学校的财务义务时，有该项标识的课程会被视为“已尝试的课程”。

### 7.7.5 重修课程 (R)

重修(R)是一个特定的后缀代码，列在某项课程成绩之后。学生对某门课程（此前已获得成绩但不理想，或者发生退课）最多只允许重修一次。两次成绩取较好的成绩记入 GPA。对于重修的



课程，学生不会因此而累计获得两次学分。但是，在考虑财务义务时，两次课程都将计入该名学生的“已尝试的课程”，以计算成功完成课程的百分比。

### 7.7.6 完成挑战测试而授予学分 (CE)

具备良好记录且拥有合适学术背景的研究生可申请挑战测试获取课程学分。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必须是全日制注册。此外，研究生必须已经完成两门研究生课程，且最多可挑战两门研究生课程。

以挑战测试方式获得的课程学分将计入学位所要求的学分。挑战测试的通过标准：本科生 C 以上，毕业生 B 以上。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课程学分成绩将以“CR”（而非具体字母等级）显示在成绩单上且不计入 GPA 的计算。如果某名学生未能通过挑战测试，则该项课程成绩以“NC”显示在成绩单。学生可以向教务长办公室提交挑战测试的申请。

对于某项特定课程的挑战测试，只允许一次。已经通过挑战测试获得的课程学分，学生不可以再次注册学习。挑战测试考试费为每学分\$450。

### 7.7.7 因同等学习经历而授予学分 (CX)

具备良好记录且拥有合适学术背景的研究生可申请以其同等学习经历获取课程学分。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必须是全日制注册的学生。

申请者必须以书面形式论证其过往的学习经历同拟申请课程相当，且自身学术水平满足该项课程的结业要求。此外，研究生必须已经完成两门研究生课程，且最多可申请两门课程以“同等学习经历”的方式而获得学分。

因同等学习经历获得的课程学分将计入学位所要求的学分。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课程学分成绩将以“CR”显示在成绩单上且不计入 GPA 的计算。

学生可以向教务长办公室提出以同等学习经历获取课程学分的申请。以同等学习经历授予学分的收费标准为每学分\$100。

### 7.7.8 平均绩点 (GPA)

学期平均绩点 (GPA)，以课程学分乘以对应的成绩再除以该学期课程总学分来确定

## 7.8 成绩的更正

教师必须根据其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向学生给与成绩评价。通常情况下，教师给与的成绩即是最终成绩，仅可因以下情形而更正：（1）某项学生作业（包括考试、课堂测验、论文等）的成绩记录错误（2）课程成绩计算有误（包括学期累计分数加总）（3）学生递交了一份及时有效的作业但教师不慎忽略或遗漏。除了以上原因，学生成绩不可被申请更改。

成绩更正的申请必须由课程导师在成绩发布后两周内向学生注册办公室提交。学位授予后，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更改学生成绩。

## 7.9 加州大学课程成绩单

学生注册办公室负责维护所有的官方成绩单，且仅因学生的书面要求而发送。学校通常最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单的处理。后述“学生记录”的章节会列举本规定的一些例外情况。

成绩单的请求可以通过当面、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递交。学生不可以通过电话的方式请求成绩单。学生也不可向学校要求获得在其他学校完成的成绩单的复印件。

官方成绩单应盖有学校公章，由学生注册办公室签发。如果申请人并未能良好地履行对学校的财务义务，加州大学保留拒绝提供任何服务的权利。

## 7.10 学生身份

联邦法律允许在校学生和以前学生获得他们的教育记录。为了保护学生的隐私，法律对大学保存的个人信息的披露有所规定。《1974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也被称为巴克利修正案或FERPA，以及加州教育法案67-100ff规定，学生有权访问他们的教育记录。此外，除非法律允许的例外情形，教育机构不得未经学生同意而公布其教育记录。

学生的姓名、出生日期、专业领域、出勤日期、取得学位以及其他特定信息作为目录信息，是公开信息。这些信息，即使没有学生的事先同意，学校也可以披露。学生可向学生注册办公室提交书面声明，明确要求学校禁止披露以上公开信息。

### 7.10.1 适用减轻处罚或可谅解的情节

对因个人疾病、不寻常的家庭责任、兵役、祖国发生不可预料的非常事件、或者其他显著超出学生控制范围的情形，教务长可以批准暂时豁免其学业进展要求（SAP）。学生必须记录并证明这些情况确实对他们的课业产生了负面影响。然而，学位毕业的要求，不会因任何情况而豁免。

### 7.10.2 警告状态

未能符合学业进展标准（SAP）的学生，将收到一份书面通知，说明他/她将被置于警告状态。处于该状态的学生，如在下一学期（考察期）累计 GPA 和项目完成率提高至 SAP 要求之上，警告状态将会消除；如下一学期仍未能达到 SAP 要求，该名学生会将会被学校终止入学。

### 7.10.3 申诉和留校察看

如果学生基于某些可谅解的不可控因素而被认定为未能满足 SAP 要求，可以向教务长提出书面申诉，详细解释当前的学业状态、导致目前状态的可谅解因素、学生的处境变化、如何改善学业成绩以实现 SAP 要求的计划。有关解释须附有相应的支持性文档或材料。

教务长将负责评估可谅解因素的适当性、严重程度和及时性，以及学生有无能力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申诉结果（接受或者拒绝）将提交给学生，并记录在学生档案中。如果申诉被接受，教务长会列出一个学生必须遵守的学习计划。这个计划必须确保该名学生在学位项目规定的最长时限内完成所有课程。如果学生同意这个计划，她/他将被除以留校察看，允许继续就读。

在留校察看期结束后，学生的表现和学业进度将根据学习计划进行评估。如果学生已经符合 SAP 要求，或者已经满足学习计划的要求，则该名学生有资格继续留在学校；如果学生未能达到学习计划的要求，则将被学校终止入学。

### 7.10.4 开除

因未能保持上述学业最低要求而被开除的学生，可以在一个学期之后重新申请入学。教务长和拟申请重新入学的学生会进行一次面谈，以确定该名学生是否具备合格的学术能力和继续学位项目的愿望。收到书面的开除通知后，若当前学期的完成度不超过 60%，学生可按比例收到学费和其他可退还费用的返还。

### 7.10.5 重新录取

被开除或被终止入学的学生，必须一个学期之后才向教务长提交书面申请请求重新入学。该项申请需要包括学生在其他院校机构完成的学业记录以及令人信服的重新入学的理由（包括如何能够

达到学业进展要求)。教务长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有关重新入学的条件。重新入学的学生必须遵守学习计划满足学业进展要求。处于警告状态或者留校察看状态的学生,如果在下个学期结束前提高了累计GPA和项目完成率,达到了SAP要求,警告/留校察看状态将被解除。

### 7.10.6 恢复学籍

离开大学而未提出请假申请的学生将不会自动恢复学籍。学生必须提交重新入学申请,且该项申请须获得教务长的推荐。申请书必须提交给招生办公室。恢复学籍后,学生需要满足自恢复之日该学位项目的现行有效的所有要求。

### 7.10.7 缺勤/请假

学业记录良好、学位进度令人满意的学生,如果遇到必须中断学习的意外事件(例如,包括单不限于但不限于个人疾病、不寻常的家庭责任、兵役、祖国发生不可预料的非常事件、或者其他显著超出学生控制范围的情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缺勤申请,通常最长不超过四(4)个季度学期。该等申请必须提交给学生注册办公室,并由教务长批准。

缺席期间,学生不允许从教师获得帮助或使用学校设施。如果申请获得批准,该项记录将反映在学生的成绩单中。缺勤期不计入学位项目要求的完成时限中。

在经批准的缺勤期结束后,如果学生未能返校,则该名學生被认为不再追求学位。未办理缺勤申请、或申请被拒绝、或缺勤期过期而未能返校的学生,对其后续处理请参照“重新录取”章节。

### 7.10.8 退课

学生应该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课程的选择做出审慎决定。在确定要退课之前,学生应考虑向顾问中心咨询可能的影响。在课程第五周之前,学生可以退课而无需遭受额外的学术惩罚。如果在第六周至第九周,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需要退课,在教务长批准后,学生将退课并受到一个“W”的成绩记录。在课程开始第10周后,学生将不被允许退课,他/她将收到一个“F(不及格)”或“IN(未完成)”的成绩记录。

### 7.10.9 毕业

准毕业生必须向学生注册办公室获取一份毕业申请表,填写并提交给注册办公室之后,才被学校考虑是否准予毕业。建议学生其拟毕业学期的前一个学期提交申请。在每个季度学期注册期,高年级的研究生将与其顾问面谈,以确定他们的选课计划是否满足学位的所有要求。

毕业典礼在 6 月举行。学校会把学位证书邮寄给已完成学位课程、毕业典礼前已离校的学生。所有费用和学费欠款须在毕业前六十 (60) 天内全额支付。此外，所有毕业生都需要支付毕业费。

### 7.10.10 转学至其他学校

以下是对学分和成绩的可转移性的说明：

您在加州大学获得的学分和成绩是否能转移，完全取决于您拟申请转学的院校机构。您在本校获得的学位是否被认可，亦完全取决于您的拟申请学校。若您拟申请转学的院校不认可您在本校获得的学位，则可能需要您在该机构重复学习部分或全部的课程。因此，您应该积极确保您在本校的学习能满足您自身的教育目标，这可能包括主动同您今后拟申请转学或入学的院校机构进行联系，以确认您在本校获得的学分或学位是否被对方认可。

从加州大学转学至另一所大学完全是学生的责任。不同的院校机构有不同的录取标准，加州大学无法确定对方如何接受在本校完成的课程学分。

## 7.11 入学前的重要披露事项

致潜在学生的重要通知：关于学校获得 BPPE 批准提供学位教育的资格情况

<http://www.bppe.ca.gov>

该院校已获得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的批准，准予提供学位教育课程。为了继续提供学位课程，该院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获得一家美国教育部认可的学历认证机构的机构认证，且认证范围至少涵盖一个学位课程计划
- 按照法规的规定，必须在 2025 前获得认证候选资格或预认证状态，并且 2027 前获得全面的认证。如果该院校停止寻求认证，则必须：
- 停止所有学位课程的注册，以及
- 提供指导以完成教育计划或退款。

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前达到认证要求的机构，其经 BPPE 批准提供学位课程的许可将自动吊销。

认证状态

加州大学未提出破产申请，没有在破产重整 (DIP) 模式下运作，也未有依据联邦法律针对学校的破产申请(CEC 94909(a)(12))。



加州大学没有参加任何联邦或州政府的助学计划(CEC 94909(a)(10))。

加州大学的课程设计不旨在为学生提供任何领域的执业许可，因此也并未为他们在任何领域的执业申请做特别准备（CEC 94909(a)(16)和 CEC 94897(p)）。

## 7.12 远程教育政策

远程教育项目计划（注意：并非实时授课）

学生的取消权

本校提供**实时或非实时授课**的远程教育计划。学校应在接受学生录取后的七（7）天内，将第一堂课及课程材料传送给学生(5 CCR § 71716(a))。此外，在收到学生课程作业、项目成果、或者论文时，学校应在七（7）天内通过邮件向学生进行反馈或给与成绩评价。

对于学生在参加第一堂课及收到课程材料之前，学生有权取消协议并获得全额退款。学生需要提交书面的取消入学通知至此地址：加州大学（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可通过邮件或专人递送来完成。如果加州大学在收到有效的取消入学通知前，已经向学生发送了第一堂课及相关课程材料，则在学生退还课程材料的45天之后，本校有退款义务。请注意，课程取消必须在学生参加第一堂课和收到课程材料之前进行，这将在接受学生入学后的七天内进行。（日期）\_\_\_\_\_

如果学生已全额支付了学费，且在完成第一堂课及收到初始材料后，向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获得剩余全部课程材料，学校应同意且有义务将剩余课程资料传送给学生。在此等情形下，学校仍有义务继续向学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务（例如：答复学生的提问，学生与教师的互动交流，对学生提交的课程作业评价等），但后续不再负有任何返还学费的义务。

退出项目（中途退学）

您在免责取消期过后的任何时间可以从学校中途退学。若截至您退学时应完成的当前付款学期的课时比例尚不超过当前学期规定课时的60%（含60%），您有权按剩余比例获得学费退款。退款将扣除不超过\$250.00的注册管理费，并扣减非全新退还的书本和材料费。退款将在退学后的45天内完成。

为根据本节条款确定退款金额，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应视为该学生已退出项目：

- 学生告知学校退学之日或实际退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因为未能达到课业要求、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缺席时间超过规定限额，或未履行对学校的财务义务等原因，学校决定终止学生入学资格。

出于计算退款金额之目的，以实际出勤记录的最后一天视为该学生的退学日。该名学生的所欠学校金额等于该项目的每日费用（总费用减去不可退还的费用，再除以该项目教学计划的天数）和学生截至退学前按教学计划应出勤天数之乘积。对于远程教育学生，出勤天数基于工作日，不包括周六或周日，或《加州政府法规》第 6700 条所列举的任何指定的假日（目录中列出的特定假日）。

应退学费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

- 1) 如果学费的任何部分来自贷款或第三方，则学费返还款应支付给贷款金融机构、第三方，或者视乎实际情况支付给贷款担保方或提供再保险的州政府/联邦政府机构（如适用）。
- 2) 如有剩余，则超过贷款余额的部分，应首先用于偿还该名学生的已获得资助的助学计划，且偿还金额应与该名学生实际已获利益成正比，
- 3) 之后如有剩余款项，则应支付给学生。
- 4) 如果学生已申请获得联邦政府助学金，其有权获得联邦政府助学金应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返还。

## 理解

1. 加州大学的信息在《学生手册》中发布，包含对学校制度、政策、流程及其他信息的说明。加州大学保留随时更改手册中任何条款的权利。变更通知将以修订的手册、手册的附录、补充说明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传达。学生需要阅读并熟悉手册中的信息，包括手册的任何修订、增补以及所有的学校政策。入学加州大学，表明该学生同意遵守手册中的规定以及所有的学校政策。
2. **入学协议**：招生和授课活动均以英语进行。如果一名主要语言并非英语的候选学生，基于其英语书面测试成绩被本校录取，在执行本协议前，她/他有权要求学校对协议条款及相关退学退款政策通过其自身主要语言进行进一步的解释，但该名学生的需负担其指定的翻译服务费用。

3. **地点:** 远程教育课程授课在学生自己决定的场所完成。
4. 我理解完成所有课程要求后将被授予学位。毕业生必须通过每门课程要求, 并履行所有财务义务。
5. **学分和成绩的可转移性:** 您在加州大学获得的学分和成绩是否能转移, 完全取决于于您拟申请转学的院校机构。您在本校获得的硕士学位是否被认可, 亦完全取决于您的拟申请学校。若您拟申请转学的院校不认可您在本校获得的学位, 则可能需要您在该机构重复学习部分或全部的课程。因此, 您应该积极确保您在本校的学习能满足您自身的教育目标, 这可能包括主动同您未来拟申请转学/入学的院校机构进行联系, 以确认您在本校获得的学分或学位是否被对方认可。
6. **职业服务:** 学校会提供就业安置协助, 但需理解, 学校不会也不能向任何学生或毕业生提供关于就业、收入或工资水平的承诺或保证。
7. **问题:** 如果学生对本入学协议有任何疑问, 但未得到本校的满意答复, 可以直接向私立高等教育局咨询, 其地址是 1747 North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www.bppe.ca.gov](http://www.bppe.ca.gov), 免费电话 (888) 370-7589 或传真 (916) 263-1897。
8. **投诉:** 学生或任何公众人士均可致电免费电话 (888) 370-7589 或通过填写投诉表格, 向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投诉本校。投诉表格可在 BPPE 官方网站 [www.bppe.ca.gov](http://www.bppe.ca.gov) 获取。
9. **财务义务:** 学生理解, 即使有第三方向其教育费用提供资助的情况下, 本协议项下所有对学校的欠款, 应由该名学生且仅由该名学生自身独立承担责任。
10. **书籍/设备:** 教学计划指定的材料由学生自行承担费用。本校**不提供**设备、实验器材、教科书、制服或特殊防护服、学生宿舍、学生辅导, 或任何其他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服务。
11. 远程教育设备要求:
  - A. 在参加远程教育课程之前, 学生应至少具有基本的文字处理能力, 能收发邮件, 使用网页浏览器和搜索引擎以及能用远程视频会议的能力。
  - B. 硬件要求:
    - (1) 访问 IBM 兼容或 Macintosh 系统。对于其他操作系统, 如有疑问, 请联系我们。
    - (2) 通过调制解调器和电话线或直接的网络连接进行互联网访问 (强烈建议您通过高速宽带网络访问)。
    - (3)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用于家庭访问和/或工作访问 (必须在课程开始之前具备)。
    - (4) 每周至少接受 10 个小时的远程教育环境访问。
    - (5) 一个用于通过互联网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帐户。



(6) 学生必须能够进行实时视频会议（需要适当的设备-相机，麦克风等）。

### C. 软件要求:

(1) Microsoft Word, WordPerfect, Write (OpenOffice) 或其他能够以 RTF (富文本格式) 保存文件的文字处理程序。

(2) Web 浏览器 - 强烈建议使用 Firefox。要下载并安装, 请单击以下链接 <http://www.mozilla.org/en-US/firefox>。但是, Opera 9.0, Google Chrome, Safari 或 Internet Explorer (这些都是可免费下载的程序) 是其他一些可考虑选择。

如计划使用 Internet 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浏览器 (例如 AOL 或 WebTV), 请确保它是最新版本。我们不能保证所有课程功能都可以在所有非 Mozilla 或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中使用。

(3) 能够支持电子邮件活动 (包括发送/接收附件) 的电子邮件软件或 Web 浏览器。

(4) 一门或多门课程可能需要特殊的插件 (免费) 才能访问流媒体、PDF 或其他 Web 组件。

12. **贷款:** 如果学生获得联邦或州政府担保贷款, 在发生贷款违约时, 则以下两种情况可能会发生:

(1) 联邦或州政府或贷款担保机构可能会对学生采取行动, 包括通过申请以该名学生的应退所得税款来偿还其所欠的贷款余额;

(2) 在还清贷款之前, 学生可能无法在其他教育机构获得任何形式的联邦财政补贴或者其他政府资助。

13. **学生学费偿还基金 (STRF):** 请参阅加州 [学生学费偿还基金](#), 以检查您是否有资格获得学生学费偿还基金的保护。

## 8. 学位项目政策

我们的课程设计已经充分考虑了现代商业模式和商业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我们学生各自不同的教育背景。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功能领域, 课程提供了理论、技术和实践信息。我们经验丰富的教师能提供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教育经验。这些是通过讲座、课堂讨论、实地参观考察以及对现实世界的课堂模拟来进行。

### 8.1 课程编号系统

001 - 099	非学位课程
100 - 499	证书课程
500 - 900	硕士研究生水平的课程

## 8.2 招生信息

加州大学的录取要求如下，且符合《加州行政法规》第 V 篇第 1 章第 3 章的要求。

### 8.2.1 招生政策

大学招收符合录取条件学生，不会因种族、肤色、信仰、年龄、宗教、性别、民族或族裔、婚姻状况、性取向或身体残疾而歧视对待。加州大学不招收“Ability to Benefit”(ATB)学生。寻求入学的学生必须提交所有申请材料。收到的所有申请材料将成为加州大学的财产。

申请所需材料和财力证明必须提交给招生办公室。来自国际高等教育机构的成绩单可能需要通过一家资质被认可的学历评估机构进行课程学分评估。

入学申请需要缴纳申请费。申请费为\$70，不可退还。招生办公室在收到完整的申请和支持性文档后，将通过 2 至 4 周时间处理申请。申请人可根据以下时间截止日提交入学申请：

国内申请	
申请学期	文件接收截止日
秋季学期	9 月 1 日
冬季学期	12 月 1 日
春季学期	3 月 1 日
夏季学期	6 月 1 日

### 8.2.2 国际学生的录取

加州大学依据联邦法律的授权招收非移民外国学生，向国际学生发放 I-20 表格从而使学生以 F-1 学生签证身份进入美国。加州大学的教师全力帮助学生适应在美国的学术生活，尤其是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

国际学生的申请资料和所要求的财力证明需要提交给招生办公室。I-20 表格的发放需要学生提交官方成绩单。来自国际高等教育机构的成绩单可能需要经过一家加州大学认可的学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招生办公室在收到完整的申请和支持性文档后，将通过 3 至 4 周时间处理申请。如希望在优先轮次被考虑申请，申请人应该及时按下列时间表提交完整的申请和证明文件：

国际申请	
申请学期	文件接收截止日
秋季学期	8 月 1 日
冬季学期	11 月 1 日
春季学期	2 月 1 日
夏季学期	5 月 1 日

只有在学生已被录取且财力证明被认可的前提下，加州大学才会发出 I-20 表。

招生办公室将向已成功满足所有要求的成功申请者发出录取通知书，此外，I-20 AB 表将发送给国际学生。学生必须在抵达美国后七（7）天内向学校报告，否则 I-20 表将会失效。***F-1 学生必须在签发 I-20 表格的学校就读至少一个学期，才能转到另一所学校。***希望在季度学期末转学的学生必须在该学期内申请，因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USCIS）要求在转学前六十（60）天进行批准。注意：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 F-1 学生拥有“连续的全日制”身份，这意味着每年必须连续三（3）个季度学期。

### 8.2.3 语言能力要求

加州大学提供分别以英文和中文作为授课语言的学位项目。以中文作为授课语言的项目，不要求学生的英文语言能力。

对于以英文作为授课语言的学位项目，如果申请人的母语不是英语，申请人必须获得笔考托福 477 分以上、机考托福 153 分以上、网考托福 53 分以上或雅思 5.0 以上。申请者并且必须将上述语言考试的官方成绩发送给加州大学的招生办公室。

如果申请人在美国的中学取得毕业证书或者在美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学位，即使母语不是英语，可以豁免提交托福、雅思成绩或者参加类似的水平能力测试。

对于以中文作为授课语言的学位项目，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才能证明自己的汉语熟练程度：（1）申请人获得中文高中文凭；（2）申请人先前拥有以中文作为授课语言的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3）申请人在美国对外服务语言评分系统中获得“完全专业水平”（3 级或更高）的评

分。我们的招生人员将要求您提供中文水平符合录取条件的证明。证明的形式包括要求提供口头或书面确认函、中国出生证明、中国文凭或学位成绩单、中国身份证和其他可接受的信函或文档来实现。无法证明具备足够中文水平的学生将不会被我们以中文作为授课语言的学位项目录取。

### 8.2.4 研究生招生要求

如果学生的本科 GPA 在 2.00 或以上，可以申请硕士学位项目。申请者需要提供由认可的院校颁发的学士学位（专业不限）证明。申请者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费（不可退还）：美金\$ 70
2. 完整的申请表；
3. 学士学位完成的证明。所有学位的官方成绩单。来自国际高等教育机构的成绩单可能需要经加州大学选择一家指定的学历评估机构对课程学分进行评估；
4. 英文语言能力的证明。授课语言是英文的硕士学位项目申请者，如果母语不是英语，必须获得笔考托福 477 分以上、机考托福 153 分以上、网考托福 53 分以上或雅思 5.0 以上。申请者并且必须将上述语言考试的官方成绩发送给加州大学的招生办公室。如果申请人在美国的中学取得毕业证书或者在美国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学位，即使母语不是英语，可以豁免提交托福、雅思成绩或者参加类似的水平能力测试。
5. 财力证明表（FVF）及相关证明文档；和
6. 护照或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副本；

### 8.2.5 转学生的录取

对于转学到加州大学的学生，学校政策是在研究生课程最多只能接受两（2）门课程（8 个学分）的学分转移。对于学分转移事项，学生必须提出正式的申请，包括：

- 希望以转学分方式取得学分的加州大学等价课程名单；
- 官方成绩单（需要列明等价的课程）；
- 转学分课程的描述和课程大纲。

请注意，学生本人应当负责熟悉了解本手册描述的加州大学规定课程和内容要求，并主动发起转学分申请。学校不会对学生在其他院校机构获得的学分进行自动转换；学校将会评估课程内容以确定是否给与学分转换。只有水平相当的课程才被允许转换。研究生课程学分的转换，要求该课程成绩为 A 或者 B。加州大学目前未同其他任何学院或大学签署学分互认或转换协议。

### 8.2.6 转学学分和成绩的转换

您在加州大学获得的学分和成绩是否能转学，完全取决于您拟申请转学的院校机构。您在本校获得的学位是否被认可，亦完全取决于您的拟申请学校。若您拟申请转学的院校不认可您在本校获得的学位，则可能需要您在该机构重复学习部分或全部的课程。因此，您应该积极确保您在本校的学习能满足您自身的教育目标，这可能包括主动同您今后拟申请转学或入学的院校机构进行联系，以确认您在本校获得的学分或学位是否被对方认可。

从加州大学转学至另一所大学完全是学生的责任。不同的院校机构有不同的录取标准，加州大学无法确定对方如何接受在本校完成的课程学分。

### 8.2.7 转学至其他学校

从加州大学转学至另一所大学完全是学生的责任。不同的院校机构有不同的录取标准，加州大学无法确定对方如何接受在本校完成的课程学分。加州大学目前未同其他任何学院或大学签署学分互认或转换协议。

## 8.3 学业进展标准 (SAP)

### 评估

大学每个季度学期都将对学生的学业进展进行评估，综合考虑最低允许的 GPA, 最低学分完成度（完成 90% 以上的已尝试课程），以及被允许的最长项目学习时限。学生如果比规定时限更快地完成项目，他们的学业进展也将基于项目允许的最大时限的百分比对应的评价标准来评估。

以下学业进展标准适用于所有学位课程项目的研究生。学生必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学业进展标准。

### 完成学位课程的最长时限

规定的评价点*	最低 GPA 要求	最低学分达成度 (已完成学分占已尝试课程学分的百分比)	项目允许的最大完成时限
25%	2.25	55%	项目标准时限的 1.5 倍
50%	2.50	60%	
100%	3.00	---	

\*百分比基于项目允许的最大时限。

### 8.3.1 最低学业成绩

学生在以下各个节点需要达到的累积平均成绩 (CGPA) :

在项目最大完成时限的 25% 时, 累计 GPA 为 2.25 以上;

在项目最大完成时限的 50% 时, 累计 GPA 为 2.5 以上;

在项目完成时, 累计 GPA 为 3.0 以上。

此外, 任何一个学期的 GPA 未能达到 3.0, 该学生将被处以留校察看。

### 8.3.2 退课(“W”)和未完成(“IN”)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在考虑最低学分达成度和项目时限时, 学生所有获得成绩的课程 (无论是通过、未通过、或者是 W 或者 IN) 都会被计入已尝试学分。然而, 计算学生的累计 GPA 时, 所有获得成绩的课程都会计入, 但是不包括 W 或 IN 的课程。

### 8.3.3 重修课程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原课程和重修课程的成绩都会出现在成绩单中但是只有二者中较高的会参与计算累计 GPA。在考虑项目最长时限时, 原课程和重修课程学分均计入。

### 8.3.4 非字母等级和非学分课程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经审核通过的课程以及成绩为“通过/不通过”课程被计入已尝试课程学分, 但是其对应成绩不参与累计 GPA 的计算。非学分课程或补救课程学分均不计入累计 GPA。

### 8.3.5 延长注册状态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加州大学不向学生提供延长注册状态的申请。

### 8.3.6 学生改变学位计划时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如果学生被重新录取, 改变了学位计划, 需要按照当前适用的学位计划的标准和要求来确定学生的学业进展状态。

### 8.3.7 完成额外专业/学位对学业进展评估的影响

在加州大学已获得学位的学生如果注册了额外的专业/学位项目的学生, 可以要求将此前已完成的项目中已获得的学分转入新的项目 (需要经过学校的评估同意)。转入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将正常计入新项目的累计 GPA 及已尝试课程。



### 8.3.8 转学生的学业进展评估

本节介绍对转学生的 SAP 影响。如果学生从其他高等院校转入加州大学，且加州大学接受了该名学生在其他院校取得的学分，则该等学分将计入学生已完成课程学分和已尝试课程学分。但是，该等课程不参与学生累计 GPA 的计算。

## 8.4 教学方法 - 在线、面授或混合模式

硕士学位项目可通过多种便利学生的形式进行授课：课堂教学安排在晚上和周末在**校园教室**内进行；或者使用我们的教育管理系统（EMS）进行**完全在线的教学**；或者通过**混合学习的方式把课堂面授和在线教学结合起来**。项目以小班授课的形式提供，以确保所有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都能得到个性化的关注和专业指导。

### 面授

传统的面授方式包括教师每周就特定主题进行课堂讲座和讨论。学生有机会在课堂上对其阅读和作业任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提问并获得教师的答疑。教师会向学生分发最新的讲义，对当前时代存在的最新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说明。在完成对主要概念的讨论后，剩余的课堂时间将进行实践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为了说明各种概念在现实世界中是如何影响实际问题的决策。这样的教学方法将通过课堂活动、作业和实践项目，帮助学生理解并在现实世界中运用所学知识。

### 远程/在线

在线课程完全通过我们的教育管理系统（EMS）在互联网上进行。[基于远程/在线教育政策](#)，学生将通过互联网异地登录系统，通过我们的在线教室互动。在线教室允许老师创建在线课程，以便在线存储课程材料，管理作业、讨论、项目、测验和考试，监控到期日，给予学生评分并向学生反馈结果。线上讨论有助于团队协作探索、批判性思维以及对课程更深入的理解。视频讲座及其配套的电子阅读材料、在线指南和在线模拟可以作为有效满足我们教学目标的授课方式。学生可以在校园内或者在线同教师沟通。教师会安排线上的虚拟办公时间，以便同非本地授课的学生进行交流。在线项目的学生将被要求提交论文、项目、报告、案例研究以及其他各种书面作业。根据课程的不同要求，学生可能还需要参加在线考试和测验。大部分 MBA 课程的成绩评价，将通过书面报告、论文、项目和案例研究的形式进行。

### 8.4.1 硬件要求

- 访问 IBM 兼容或 Macintosh 系统。对于其他操作系统，如有疑问，请联系我们。

- 通过调制解调器和电话线或直接的网络连接进行互联网访问（强烈建议您通过高速宽带网络访问）。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用于家庭访问和/或工作访问（必须在课程开始之前具备）。
- 每周至少接受 10 个小时的远程教育环境访问。
- 一个用于通过互联网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帐户。
- 学生必须能够进行实时视频会议（需要适当的设备-相机，麦克风等）。

### 8.4.2 软件要求

- Microsoft Word, Word Perfect, Write (OpenOffice) 或其他能够以 RTF (富文本格式) 保存文件的文字处理程序)。
- Web 浏览器 – 强烈建议使用 Firefox。要下载并安装，请单击以下链接 <http://www.mozilla.org/en-US/firefox>。但是，Opera 9.0、Google Chrome、Safari 或 Internet Explorer (这些都是可免费下载的程序) 也是其他可考虑选择。如计划使用 Internet 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浏览器 (例如 AOL 或 WebTV)，请确保它是最新版本。我们不能保证所有课程功能都可以在所有非 Mozilla 或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中使用。
- 能够支持电子邮件活动 (包括发送/接收附件) 的电子邮件软件或 Web 浏览器。
- 一门或多门课程可能需要特殊的插件 (免费) 才能访问流媒体、PDF 或其他 Web 组件。
- 反病毒软件
- 如果尚未在计算机上按照以下软件 (或其替代产品)，请下载并安装以下软件：
  - Firefox 或者其他网络浏览器
  - Adobe Acrobat Reader
  - Adobe Flash Player
  - OpenOffice 或者微软 Office
  - 反病毒防护软件
  - Skype 通讯软件
  - Zoom 会议软件

### 8.4.3 在线项目的学生所需掌握的最低技能要求

在参加远程教育课程之前，学生应至少具有以下技能：

- 基本适用键盘的能力
- 基本的计算机操作系统知识
- 软件和工具的基本知识，例如：

- 
- 文字处理
  - 电子邮件
  - 网络浏览器
  - 搜索引擎

#### 8.4.4 在校使用的设备

教师会使用计算机投影机在课堂上帮助学生的学习。学生将利用互联网和网上图书馆的资源。所需的课本和其他材料将在课程大纲中列出。所有学生必须在课堂上使用自己的笔记本电脑和其他必要计算机资源以完成课内和课后的作业。学校在学生自习区有提供电脑，仅供现场学习使用。